



耻薯斯坦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宪法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红薯二年宪法月二十八日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制宪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序言

耻辱斯坦（在耻辱语中意为“耻辱和红薯的土地”），拥有悠久而沉重的历史。在漫长的两年岁月里，我国人民经历了重大耻辱。然而，耻辱斯坦人民没有在耻辱中沉沦，而是在耻辱中觉醒。伟大的麦蔻-宏日成主义指引了前进的方向，并教导我们：“知其耻而后能勇，烤红薯而爱包子。”（《麦蔻选集》第一卷《论耻辱斯坦主义》中央宣传部出版社）。这种对于历史耻辱的深刻内省与转化，构成了耻辱斯坦立国的精神基石。

在麦蔻和宏日成主席的英明带领下，耻辱斯坦人民结束了不知羞耻的旧历史，建立了伟大的“知耻人民共和国”；经过岁月的沉淀，又过渡到伟大的“知耻红薯共和国”阶段；最终建成了伟大的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立了以耻辱斯坦主义为核心的国家制度，掌握了国家主权，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人民通过辛勤的劳动，确立了以神圣的红薯为物质基础的经济体系，保障了国家的繁荣与稳定。

伟大的国家象征——“包子”，以其憨厚、猎奇且神秘的形象，象征着耻辱斯坦人民虽然背负历史重担，但依然稳步前行、内敛自强的民族性格。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耻辱斯坦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社会团体及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国体】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实行耻辱斯坦主义制度的、全体知耻人民的红薯民主主义国家。国家对耻辱人民实行民主，对非耻辱人和耻辱非人实行专政。耻辱斯坦主义制度是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麦蔻-宏日成主义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指导思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耻辱斯坦主义制度和歪曲麦蔻-宏日成主义。

第二条【主权与政权】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大会和国民代表会议。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

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属于领导人。

第三条【国家象征】 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象征是“包子”。“包子”象征着国家的尊严、力量以及“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的民族智慧。全社会必须确立对国家象征的崇高敬意。

第四条【国家结构形式】 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单一制国家。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分裂国家的行为。

第五条【法治原则】 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耻薯斯坦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耻薯斯坦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于不知耻而违法乱纪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平等权与知耻权】 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公民享有“知耻”的权利。公民有权对自身及他人的不足进行反思、内省与批判。

第七条【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年满零周岁的公民，不分性别，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在选举过程中，能够深刻阐述“耻薯斯坦主义”真谛并表现出高度“知耻”精神的公民，应予以优先考量。

第八条【食物保障权】 公民享有获得基本生存红薯的权利。国家建立红薯战略储备制度，确保每位公民在遭遇饥荒或困难时，能够获得维持生命所需的法定数量的红薯。

第九条【维护国家尊严的义务】 耻薯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团结的义务。公民必须神圣地尊重国家领导人和国家象征“包子”。任何污蔑、诽谤、丑化国家领导人形象或国家象征“包子”的行为，均视为颠覆国家政权性质的重罪，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第十条【保护红薯的义务】 红薯是国家经济命脉和人民生存之本。爱护红薯是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任何蓄意损毁、浪费红薯，或恶意传播关于红薯的虚假信息，意图动摇国家经济基础的行为，均属于危害国家经济安全罪。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十一条【全国大会】 全国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由全体公民组成。它的常设机关是制宪会议。全国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

实施；（三）选举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统和主席；（四）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的人选；（五）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制宪会议为最高统治会议，作为日常决策机关。最高统治会议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决策权，负责处理国家核心政治事务及宪法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国民代表会议】 国民代表会议是广泛代表社会各界的咨询与议事的常设机构，协助全国大会反映社情民意，特别是关于“知耻”文化的社会实践情况。国民代表会议有权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但不得利用该形式散布不知羞耻的言论。

第十三条【国家元首】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双元首制。总统与主席共同担任国家元首，代表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总统是国家团结的象征，主要负责外交礼仪活动，代表国家进行国事访问，并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二）主席是国家权力的象征，统帅全国武装力量，根据全国大会或最高统治会议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中央政府官员，发布动员令。总统和主席均由全国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限。

第十四条【中央政府】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中央政府实行中央政府主席负责制。中央政府主席领导中央政府的工作。中央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国的经济、文化、教育等行政工作，并负责红薯战略储备库的日常管理与调度。

第十五条【监察院】 监察院是国家的最高监察机关。监察院独立行使监察权，对所有公民进行监察，重点纠正思想上的麻痹大意和对红薯经济的贪污浪费行为。

第十六条【司法院】 司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司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贯彻“耻辱斯坦主义”法理，对于真心悔过、表现出深刻羞耻感的犯罪分子，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四章 经济

第十七条【基本经济制度】 耻辱斯坦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以红薯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红薯种植基地、红薯种苗研发中心及大型红薯加工企业均属于国家所有。

第十八条【货币制度】 国家的法定货币是林科币（Lincoin）。国家实行严格的薯本位货币制度。林科币的发行必须以国家储备的优质红薯作为担保。国家中央银行负责维持林科币与标准红薯之间的法定兑换比率。任何试图使林科币脱离红薯实体价值的金融投机行为都是违法的。

第十九条【经济规划】 国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红薯的高产、稳产。国家鼓励红薯种植技术的创新，奖励在红薯深加工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薯价的行为。

第五章 文化

第二十条【文化先锋主义】 国家推行文化先锋主义。国家鼓励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文化事业的发展，要求其始终保持思想上的领先性和前瞻性。文化事业必须服务于“知耻”的国民精神建设，致力于提升国民的审美情趣和道德自省能力。

第二十一条【历史传承】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国家设立“国耻日”和“红薯节”，作为法定节假日，通过仪式化的活动，强化国民“勿忘国耻”的记忆和“珍惜红薯”的情感。

第二十二条【命名体系】 国家行政区划命名为：麦蔻省、林科宏省、林科比省、宏日成省、知耻红薯巴什省。首都定为麦蔻省耻薯斯坦尼亚市。

历法为红薯历。每年十二个月分别为：

林科比月、麦蔻月、宏日成月、包子月、红薯月、热月、暑月、耻月、海月、旗帜月、宪法月、宣传月。

每月完整周分别为：

林科比周、麦蔻周、伟丰周、三角周。

每周七天分别为：

林科比日、麦蔻日、最怕日、红薯日、包子日、耻日、宏日。

右手五根手指从掌心朝下的左侧往右依次为：

林科比指、麦蔻指、文明指、指、卷指。别的指按照对称全等原则命名。

第二十三条【主管单位】 国家文化事业的主管单位为宋宇飞部长领导的国家中央宣传部。指导思想是麦蔻-宏日成主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掌握政权。部长掌握24小时管理权。

第二十四条【文化责任】 任何违反本宪法原则和精神的违法文化、违背了麦蔻-宏日成主义的违法文化不得传播。